


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翁鴻源	50年11月03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中國國民黨	中華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企業管理科副學士	群賢里里長第7-12屆 現任大安義警臥龍中隊副分隊長30年 歷任臺北市市政顧問8年 歷任臺北市大安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4年 歷任臺北市大安區青溪守望相助隊隊長4年 前一航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	一、積極督促成功市場改建，協助協調里民、市府、攤商三方溝通協調，打造整潔明亮市場，提供舒適採買空間、爭取里民優惠停車，公園綠地廣場空間活化。 二、提昇公共建設設施品質，改善里內排水環境，與里內大樓及社區組織推動防災社區。 三、加強消毒、撲滅蚊蠅，防止登革熱並推動資源回收，減少垃圾量，落實社區環保。 四、協助里民因權益受損，利用網路等各種管道向有關單位申訴，落實服務，爭取里民權益。 五、堅實鄰里組織，推動社區關懷據點，關懷老人及弱勢並辦理各項健康講座，確保里民健康。 六、推動社區睦鄰互助，定期舉辦各項參觀、旅遊活動，以連繫里民情感。 七、全年無休，服務不打烊，全心奉獻，全力實踐，讓鴻源與您攜手共創幸福安康的群賢社區。

第132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2段277號【中國基督教信義會靈光堂】(群賢里2-6鄰)

第132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2段311巷43弄36號【群賢里民活動場所】(群賢里1, 7-10鄰)

第133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四維路208巷1號【基督教救世軍台北中央堂】(群賢里11-15鄰)

第133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和平東路3段1巷51號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大安教會伯特利廣場】(群賢里16-20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
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
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